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完成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I) 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II) VIBRANT YOU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i)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 Vibrant You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致完成。於完成日期前，代價26,2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40,000元)已由買方甲及該等買方的代名人向賣方甲及賣方乙的代名人全數支付。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亦將不再經營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為金融行業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26	17,487	14,154
除稅前純利	322	5,825	4,598
除稅後純利	320	5,295	4,3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5,745	10,747	10,747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乙之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目標公司乙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由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純利	(24)	(11)	(11)
除稅後純利	(24)	(11)	(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977	966	966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所用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